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第 1911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6號解釋
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8.1新增多項功能
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會議 首次召開
2,3 涂裕斗／專家證據於現行司法實務中運用之難題與制度未來之芻議（下）
4 法官學院德國實務暨理論進修團 參訪成果豐碩
【司法文選別冊】日本裁判員制度~審檢辯三方在公判前整理程序及審理程序中的角色與活動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7號解釋

藥害救濟法就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 禁申請救濟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7月27日舉行第1480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67號解釋。

解釋文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牴觸。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高燒住院治療，經使用「愛黴素」（Amikin），產生聽力喪失之耳毒性藥物不良反應，經診斷及鑑定為雙側聽力喪失，為重度聽障及中度肢障。聲請人申請藥害救濟，經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認有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不符藥害救濟之要件，審定不予救濟。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欠缺合理立法目的及正當性，與比例原則有違，並牴觸憲法第22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第8項規定，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藥害救濟法該款規定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藥害救濟法該款規定所謂「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尚非難以理解，而藥物「不良反應」於藥害救濟法第3條第4款亦已有明確定義。又病人及其家屬依該規定縱無法完全確知其用藥行為是否符合請求藥害救濟之要件，惟應可合理期待透過醫師之告知義務、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就用藥之不良反應之可預期性、發生機會及請求藥害救濟之可能性等，可以有合理程度之預見。另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定義為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1%者，並於實務上已累積諸多案例可供參考。是「常見、可預期」之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

二、該款規定無違比例原則

關於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屬社會政策立法，立法者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

該款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完全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係基於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平衡、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藥商拒絕製造或輸入某些常見且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但確實具有療效藥品之考量，其目的洵屬正當。

另因藥物之藥理機轉本身即具有一定之可預期風險，且透過醫師之告知、藥袋標示或藥物仿單記載，病人及家屬可有合理程度之預見。基於風險分擔之考量，該款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於藥害救濟範圍之外，有助於前開目的之達成，並無顯不合理之處，與比例原則無違。

三、該款規定仍應適時檢討

該款規定雖合憲，但相關機關仍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加強訴訟E化

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8.1新增多項功能

【本刊訊】為達成訴訟E化之目標，司法院持續開發電子訴訟系統。自8月1日起將新增以下功能：（一）擴大開放政府機關、法人或銀行皆得以其GCA憑證、XCA憑證或MOEACA工商憑證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另外，在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開放當事人或代理人使用自然人憑證。（二）智慧財產民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新增「非對稱電子訴訟」、「整合卷證閱覽」等新服務。

（一）關於擴大使用者部分

司法院目前已提供民事、智慧財產行政及稅務行政等3類事件電子訴訟服務。其中，普通民事訴訟事件業自105年8月8日起，開放以自然人憑證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107年8月1日起，當事人（含未成年人）、法人等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代理或代表當事人，均得以GCA憑證、XCA憑證、MOEACA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進行起訴及傳送卷證等服務。

（二）關於智慧財產民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新增之功能部分

按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已於106年7月新增「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2服務，本次則將此2服務擴及智慧財產民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亦能使用。

（1）「非對稱電子訴訟」部分：104年7月啟用之電子訴訟服務，採「對稱式服務」，即原告代理人直接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起訴、聲請等；被告亦均採用本平台傳送答辯書狀。

至於「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係指原告雖以紙本起訴，被告機關（經濟部或智慧財產局）仍可直接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以電子方式傳送答辯書狀。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原告或參加人可委任代理人同意改採電子訴訟服務，使案件得以電子訴訟方式進行。

（2）「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係整合審判系統、電子筆錄系統、電子訴訟系統等電子資料，提供當事人及代理人，於司法院服務平台，瀏覽、下載電子書狀、電子筆錄及電子卷證之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無須親到法院閱卷、印卷，即可於線上取得相關電子資料。

另為鼓勵當事人或代理人廣泛使用電子訴訟功能，如使用者在「當事人（補充書狀）」項下進入「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即可免費瀏覽、下載電子化訴訟資料，無須支付傳統閱卷的抄錄費、影印費、列印費、運送費，或複製電子卷證之處理費、光碟費及郵遞費等，亦無須於「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付費取得電子筆錄。

司法院未來仍將繼續強化電子訴訟服務功能，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法院審判業務，增進審理效能。

提升審判專業

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會議 首次召開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有可預測性，規劃設置商業法院，並著手進行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工作，於7月11日成立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並於7月26日召開首次會議。

委員會由呂太郎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葉麗霞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臺北科技大學陳春山教授、臺北大學張心悌教授、東吳大學洪秀芬副教授、最高法院林恩山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林欣蓉法官、臺灣高等法院陳蒨儀法官、律師全聯會陳峰富主任委員、臺北律師公會陳鵬光主任委員，及司法院民事廳邱瑞祥廳長。

司法院為推動設置商事法院，自104年起即進行多項考察、諮詢工作；於106年6月、107年1月初步決議規劃將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為高等法院層級、所需法官人數為9人、管轄重大商業民事事件，並著手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草案研議小組先委請有商業事件審理心得及經驗之庭長、法官共同研究、草擬條文，並於7月完成初稿，分為總則、商業調解程序、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商業非訟程序、上訴抗告程序及附則等6章，共計49條。主要內容除界定重大商業事件範圍及專屬管轄外，並將律師強制代理、調解前置、專家證人、秘密保持命令等制度納入，另亦設置商業調查官，作為輔助人力。

本次會議針對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主要架構及內容，廣泛交換意見，包括：商業事件是否採專屬管轄？是否宜納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該法律名稱及審級制度如何設計最為妥適等。與會人員分別從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及我國實務運作等不同面向踴躍發言。

司法院將密集召開研修會議，期能儘速完成草案之擬定。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7月26日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13條。
◎司法院107年7月23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7年度判字第365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